**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1）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连申线南通段航道等级现状为三级，航道总长约72公里，沿线经过海安、如皋，其中海安段长25km，如皋段长47km，现有海安船闸和焦港船闸各1座。共计292.9097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2）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

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起于通榆河盐城与南通交界处，终于焦港下游南通与泰州交界处，全长约70公里，途径海安、如皋两市。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包含整治航道里程约63公里，新（改）建海安二线船闸，新建焦港二线船闸，改建新长铁路1座，改建公路桥4座。工程主要包含：航道工程、船闸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配套及附属工程等，总投资约83亿。因航道等级提升，较三级航道拟新增用地海安船闸约22.6公顷，焦港船闸约38.2公顷（涉及基本农田），海安段航道约0.7公顷，如皋段航道约12公顷（涉及基本农田）。

2.2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LSXHD-WWPG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在对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航道资源区域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对航道的现状等特点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论证内容和要求，编制论证工作方案。通过现场测试、资料收集和处理，开展论证分析，组织考古调查勘探，编制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给出论证结论。形成的最终调查报告，需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组织的审核，取得批复文件，同时还应开展后期服务，包括论证报告结论的应用解释、与其他评价报告结论的衔接等。

2.3服务周期

（1）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完成后30天内取得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并取得批复。

（2）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自工可方案稳定后60天内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完成后30天内取得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并取得批复。

如遇重要考古发现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适当顺延，实际工作周期可能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工作安排。

**3.投标人合格条件**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组织，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信息证明。**

**（2）业绩要求：投标人完成过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或文物影响评估项目。**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已完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或已完文物影响评估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或2024年11月~2025年1月或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4）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投标预约

5.1预约时间：自本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至11:30整，下午13:30至17:30整（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5.2预约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如实填写《申请函》（格式见本项目公告附件）并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1972125847@qq.com）中，并致电招标代理确认邮件送达，确认预约是否成功。凡预约成功的投标人，招标代理将邮寄一份纸质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套。

招标代理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8962742739。

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预约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考察，可自行前往，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6.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鸿运城市花苑18栋，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发布。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是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8.其他

8.1招标人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与开标会，投标人未派遣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2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于开标过程中提出，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视同默认开标过程及结果。

8.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4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或代理单位，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通市外环西路99号

电 话：0513-83549373

联 系 人：缪铧葳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2栋7层

电话：18962742739

联系人：李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通市外环西路99号  电 话：0513-83549373  联 系 人：缪铧葳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2栋7层  电话：18962742739  联系人：李工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南通市境内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标段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
| 1.1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日10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以书面（含传真）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以前通知招标代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请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办理手续时，相关部门有新增工作内容的，中标人须按要求完成，合同单价不予增加或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  **（2）关于报价清单的说明**  **①报价清单中所列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方法:**  **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以用地批复文件中的征地面积扣除已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手续的面积为准。**  **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以用地批复文件中的征地面积为准。**  **③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实际征地面积为292.9097公顷，其中焦港船闸（495246m2）、如皋水上服务区（16065m2）已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手续（不在本次实施范围）。**  **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工可暂未报批，拟新增用地73.5公顷为暂定工程量，实际支付应按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用地批复文件中的征地面积为准。**  （3）本项目包含的“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拟按海安船闸、焦港船闸、海安段航道、如皋段航道、新长铁路桥五个段落进行立项（工可报批）。合同实施时，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若需分批次进行评审，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对项目进行“分段分批次”报审的要求，且各段落间隔时间可能较长，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的增加，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4）本项目中“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为暂定工程名称，最终以工可批复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为准，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与发包人的沟通。  （5）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投标人中标后在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6）投标人应为投入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服务人员投保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7）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涉一切工作均应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为便于工作的开展，发包人可提供一定的协助，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  （8）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完成项目后，将项目所涉全部咨询成果提供纸质文件（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和电子文件（拷入U盘）一式两份交付发包人，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报价中，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  （9）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总价中。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分别参照（“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建价协（2022）7号）中附件1：序号8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折扣系数（81%）计算。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三、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现金方式（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①若采用转账（网银或柜面皆可），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同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京，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同时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采用银行本票的，同时附银行本票申请单扫描件）。**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银行帐号:125905501810301**  **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LSXHD-WWPG保证金”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保函、保单等非现金方式（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①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和费用支付凭证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限于基本开户行）**  **②若采用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如出具纸质保单、保函的，则应将保单、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并将保单、保函扫描件和费用支付凭证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出具电子保单、保函的，则须将保函扫描件和费用支付凭证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3）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按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天；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②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③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提交电子版文件1份（u盘），电子文件为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件，电子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封套上应注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名称：  **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报价清单）封套：**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名称：  **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报价清单）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开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1/3，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
| 7.1 |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公告见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可采用保函、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等，在签订合同前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检监察室  地址: 南通市外环西路99号  电话: 0513-83549393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标段投资估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況，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项目内容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的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作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含传真）的方式。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 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投标报表；

（6）工作大纲；

（7）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咨询服务费用。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4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或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相关人员签字（或签章）、盖投标人单位章。

**3.7.6**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相关人员签字（或签章）、盖投标人单位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盘介质）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中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4）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況,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咨询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评标方法 | |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工作大纲中“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若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本项目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可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4、其他：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
| 2.1.1  2.1.3（A）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1  2.1.3（B）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1]](#footnote-0)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名称**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值构成：  **工作大纲：45分**  **企业业绩：20分**  **项目负责人：25分**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工作大纲 | | 45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1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全面、深刻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15 | 根据投标人对工作方案、方法、指导思想、服务承诺、最终报告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15 | 根据投标人对工作服务的目标、服务承诺、工作计划及保证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投标人自身优势 | 5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以及投标人工作上的优势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 25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21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在已完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或文物影响评估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本项满分25分。  注：一个合同仅计一次分。  ①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若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如项目内容），须同时提供委托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如为同一业绩，可分别加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投标人业绩 | 20分 |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4分；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项已完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或文物影响评估项目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本项满分20分。  注：一个合同仅计一次分。  ①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若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如项目内容），须同时提供委托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如为同一业绩，可分别加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工作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工作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初步评审程序为：

①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确定通过第一信封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 （发包人全称） （以下称发包人）与 （咨询单位全称） （以下称咨询单位）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开展 （项目名称） 工作，并通过年月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中标人以人民币 元为 （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7、投标文件；

8、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工作内容：在对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航道资源区域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对航道的现状等特点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论证内容和要求，编制论证工作方案。通过现场测试、资料收集和处理，开展论证分析，组织考古调查勘探，编制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给出论证结论。形成的最终调查报告，需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组织的审核，取得批复文件，同时还应开展后期服务，包括论证报告结论的应用解释、与其他评价报告结论的衔接等。

三、**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 元；

四、项目负责人： 。

五、服务周期： 。

六、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付款方式：

**（1）取得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发包人取得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取得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发包人取得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八、在签订本合同协议的同时，双方共同签订《廉洁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九、保密要求

1、咨询单位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咨询单位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发包人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咨询单位提供给发包人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咨询单位或第三方公布，发包人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咨询单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4、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双方均有权继续使用此次科研成果于其它研究或工程。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持叁份。

发包人(盖章): 咨询单位(盖章) ：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项目名称：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1.2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本合同的业主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3 咨询单位：是指其投标函已被发包人所接受，并与业主代表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咨询服务的独立咨询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合同：是指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7承包人应根据上阶段成果的批复意见或业主的指令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1.7.1工作内容：在对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航道资源区域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对航道的现状等特点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论证内容和要求，编制论证工作方案。通过现场测试、资料收集和处理，开展论证分析，组织考古调查勘探，编制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给出论证结论。形成的最终调查报告，需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组织的审核，取得批复文件，同时还应开展后期服务，包括论证报告结论的应用解释、与其他评价报告结论的衔接等。

1.7.2服务周期：

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完成后30天内取得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并取得批复。

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自工可方案稳定后60天内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完成后30天内取得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并取得批复。

如遇重要考古发现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适当顺延，实际工作周期可能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工作安排。

1.8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0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规划研究服务的进度计划的提交：咨询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咨询单位的人员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单位负责。

2.3 保险：咨询单位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的费用。

3.2 发包人应向咨询单位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前一阶段文件、资料等。

3.3 在服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发包人将对咨询单位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咨询单位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发包人应配合咨询单位做好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如有）。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咨询单位的投标文件、相关报告书。未经咨询单位同意，发包人对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6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相关报告书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不能取得批复，应由发包人承担主要责任。但不免除咨询单位应负的责任。

3.7咨询服务过程中，需要发包人提供协助的，发包人应尽可能提供协助，但发包人的协助承诺不作为咨询单位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理由。

**第四条 咨询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咨询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报告质量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4.2 认真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

4.3 本项目包含的“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拟按海安船闸、焦港船闸、海安段航道、如皋段航道、新长铁路桥五个段落进行立项（工可报批）。合同实施时，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若需分批次进行评审，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对项目进行“分段分批次”报审的要求，且各段落间隔时间可能较长，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的增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4应自行承担为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研究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和最终成果文件电子版）所需的调查费、研究费、踏勘费、劳务费、交通费、组织座谈会所需费用、咨询费、评审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5在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4.6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研究工作及研究报告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4.7人员保证与变更

⑴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擅自更换。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⑵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⑶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8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9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10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乙方应落实安全责任，对投入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等，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无人员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按中标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咨询单位的违约

（1）咨询单位将咨询服务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扣除合同价的5%～10%作为罚金。

（3）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通过评审、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价的2%～10%作为罚金。

（4）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甲方将扣除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作为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0%，达到该上限金额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后续未支付费用将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5）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保留对咨询单位罚款的权力：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1万元/人次处以罚金，其他主要人员5000元/人次。**如果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2万元/人次处以罚金，其他主要人员1万元/人次。**

（6）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的一切直接损失。

若发生上述（1）—（3）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5.3 责任的期限

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咨询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表；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7）投标文件；

（8）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6.3 履约担保

咨询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格式、内容需获得发包人认可），则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

6.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咨询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咨询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咨询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 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咨询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办理手续时，相关部门有新增工作内容的，中标人须按要求完成，合同单价不予增加或调整。**

**（2）关于报价清单的说明**

**①报价清单中所列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方法:**

**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以用地批复文件中的征地面积扣除已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手续的面积为准。**

**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以用地批复文件中的征地面积为准。**

**③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实际征地面积为292.9097公顷，其中焦港船闸（495246m2）、如皋水上服务区（16065m2）已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手续。**

**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工可暂未报批，拟新增用地73.5公顷为暂定工程量，实际支付应按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用地批复文件中的征地面积为准。**

**（3）支付方式：**

**（1）取得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40%；**

**（2）发包人取得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60%；**

**（3）取得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80%；**

**（4）发包人取得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7.2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咨询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咨询单位澄清，此时，应在收到咨询单位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咨询单位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咨询单位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咨询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第八条 其 它**

8.1 转包

禁止咨询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任务转包。

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3 保密

咨询单位及其雇员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受托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咨询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第三部分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咨询单位 （以下简称“咨询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咨询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咨询单位的义务

（一）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咨询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咨询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咨询单位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咨询单位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咨询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且通过审查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咨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的研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划、研究、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条例。

咨询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研究成果编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封面格式）

**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并了解该项目基本情况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案、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上的投标总价，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2、我单位一旦中选，将保证按本投标文件配备的人员提供服务，即

（1）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为 ；

3、计划服务周期：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文件，我们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及时与你方按招标文件中服务合同的格式及内容签署服务合同。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三、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现金方式（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①若采用转账（网银或柜面皆可），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同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京，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同时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采用银行本票的，同时附银行本票申请单扫描件）。**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银行帐号:1259055018103012400020347**

**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LSXHD-WWPG保证金”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保函、保单等非现金方式（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①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和费用支付凭证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限于基本开户行）**

**②若采用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如出具纸质保单、保函的，则应将保单、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并将保单、保函扫描件和费用支付凭证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出具电子保单、保函的，则须将保函扫描件和费用支付凭证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3）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按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如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格式如下：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工作任务 |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比例（%） | 备 注 |
|  |  |  |  | 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 |  |

注：本表不可缺省，若无分包计划，请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处填写无。

五、投标报表

1、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学历 | 所学专业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资格等级 | 执业资格编号 | 执业资格有效期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 名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简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5、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4）信誉截图（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截取）；

（5）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1）-（5）项材料需按填报顺序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工作大纲

根据评标办法依序提供。

七、其他资料

材料真实性承诺

致：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诀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信封封面格式）

**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和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 )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工作。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一 | 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 m2 | 3152786 |  |  |  |
| 合 计**（元）** | | | | |  |  |

## **注：1、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对应全部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

## 2**、**报价清单中所列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 3、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方法:

## 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以用地批复文件中的征地面积扣除已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手续的面积为准。

## 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以用地批复文件中的征地面积为准。

## 4、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实际征地面积为292.9097公顷，其中焦港船闸（495246m2）、如皋水上服务区（16065m2）已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手续。

## 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工可暂未报批，拟新增用地73.5公顷为暂定工程量，实际支付应按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用地批复文件中的征地面积为准。

## **5、本表“投标总价”转入投标函中。**

**6、详细费用计算清单及说明的格式由投标人自列。**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footnote-ref-0)